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自願性公佈 有關於中國成立合資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之合作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北京中城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信正業及北京華斌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一家合資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

該基金管理公司將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發起、設立及管理發行基金，在中國以及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各項投資活動。彼預期發行基金重點投資於房地產發展業務及基礎設施類業務的投資商機而成立的產業。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訂立合作協議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告乃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

## 成立合資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北京中城基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中城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信正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信正業」）及北京華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斌」）簽訂協議（「合作協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合資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該基金管理公司」）。該基金管理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62,500,000元），北京中城基將出資人民幣12,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5,000,000元）佔股權24%、中信正業將出資人民幣25,5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1,875,000元）佔股權51%及北京華斌將出資人民幣12,5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5,625,000元）佔股權2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信正業及北京華斌以及彼等各自的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 發起、設立及管理發行基金

該基金管理公司設立完成後，將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發起、設立及管理一個投資基金（「發行基金」），在中國以及其它國家或地區進行各項投資活動，彼預期發行基金重點投資於房地產發展業務及基礎設施類業務的投資商機而成立的產業。

彼預期發行基金擬採用有限合夥運營模式，以該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以本集團和其他符合條件的機構或個人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發行基金總募集資金規模計劃為不多於人民幣50億元（約相當於港幣62.5億元），首期募集資金規模計劃為人民幣6.02億元（約相當於港幣7.5億元），第二期募集資金規模計劃為人民幣40億元（約相當於港幣50億元）。發行基金的實際成立條件及出資金額須作出進一步磋商。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尚未就設立及認購發行基金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該基金管理公司將聘請專業職業經理人和團隊，設立及授權投資決策委員會作為發行基金投資的最終決策單位，並全面管理發行基金之業務。該基金管理公司收取之年度管理費將為每年全體合伙人實繳出資總額的2%。

## 合作方資料

### 中信正業

中信正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具有專案投資、基金管理、專案管理與運營等三大核心競爭能力，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產業地產與新城建設、資產優化、私募股權投資等四大核心業務領域，是具有跨界資源整合能力的專業化投資服務平台。

### 北京華斌

北京華斌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已投資參股的企業涉及環境保護、電網安全、雲計算、柔性光伏研發、股權投資基金等多個業務領域，已取得非常卓著的經營成效。公司投資所涉及的領域市場前景廣泛，符合國家的政策發展方向。

##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房地產投資、酒店業務及房地產管理業務。

為貫徹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發展策略，本公司管理層不時尋求適宜投資機會，加強其房地產業務的回報。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讓本集團能與實力強大之合作方共同投資及參與房地產及基礎設施的相關業務，以專業及現代化之基金管理模式，發掘、甄選優質及具長遠發展性之優秀企業，為本集團締造更高回報同時減低投資風險。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作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訂立合作協議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告乃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設立及認購發行基金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設立及認購發行基金事項須作出進一步磋商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發行基金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設立及認購（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日後就設立及認購發行基金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季加銘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貴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堅先生、吳志豪先生及季業宏先生。